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1日下午13:30
-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 5、出席对象：
 - (1)截止2012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批准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MMD有条件向飞利浦收购合营公司70%的股份并订立有关的买卖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2、关于批准合营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拟在MMD收购完成后与飞利浦（及/或其联营公司）订立的系列日常持续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商标许可协议》、《第二级商标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及附属协议、反向附属协议等）的议案。
- 说明：
- (1)以上议案已经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2-002 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MMD 收购合营公司股份暨飞利浦部分电视业务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飞利浦为冠捷科技的关联方，连同其联系人士须于冠捷科技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对建议交易（即买卖协议、股东协议、阿根廷合营公司股东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第二级商标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协议、附属协议、逆向附属协议、供资文件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有关议题的投票；合营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拟在 MMD 收购完成后与飞利浦（及/或其联营公司）订立的系列日常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商标许可协议》、《第二级商标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及附属协议、反向附属协议等）将构成冠捷科技的持续关联交易。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15 至 17 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 楼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 话：0755-26634759

(4) 传 真：0755-26631106

(5) 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批准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 MMD 有条件向飞利浦收购合营公司 70%的股份并订立有关的买卖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批准合营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拟在 MMD 收购完成后与飞利浦（及/或其联营公司）订立的系列日常持续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商标许可协议》、《第二级商标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及附属协议、反向附属协议等）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